

慈濟大學 醫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評會)設置辦法

89年9月30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04日9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92年4月25日校教評審議通過
92年3月14日經校長核示後於92年5月2日正式公告實施
94年11月1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6年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96年10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5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
102年08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暨碩、博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
- 二、推選委員：自本學院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推選之。
- 三、遞補委員：委員出缺時，以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委員若出國半年(含)以上者即視為出缺。
- 四、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院長無法擔任時由副院長代理之，或由委員推選召集人。
- 五、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校內外教授，經校長圈選聘任之。
- 六、除當然代表外，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該學年度休假、請假、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委員資格。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次數原則上視本院實際需求再配合本校校級教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

依系（所）所報請之教師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各項相關申復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進行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方得決議；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包括申復、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得棄權。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論文指導教授)、新聘(升等)教師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

第七條 教師如對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